

临夏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州市监〔2023〕322号

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印发〈甘肃省专利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州局执法队及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及时有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省局制定印发了《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现将《办案规程》转发给你们，请贯

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的通知》

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市监发〔2023〕255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办案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规范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现予

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甘肃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甘肃省专利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省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开展行政裁决，适用本规程。

本规程所称的专利侵权纠纷，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他人专利而引起的纠纷。本规程所称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的裁决。

第三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承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四)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没有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 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

第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申请回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 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通知当事人。

复议期间,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的, 应当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记载委托事项和

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未明确委托权限的，视为一般代理。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应当参加案件审理。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

（一）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

（二）专利方法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

（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

（四）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请求人住所地的，请求人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八条 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省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处理省内重大、复杂、

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对于跨市（州）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协调处理。

市（州）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除前述规定以外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第九条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同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管辖。

第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跨区域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报经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同意后，可以移送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材料后，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的管辖范围，在告知请求人后，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接受移送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报请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受理或者立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管辖权异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作出决定。异议成立的，作出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的决定；异议不成立的，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决定。

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管辖权异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受理与立案

第十四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五）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六）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前款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法继承人。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

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十五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证据材料应逐一分类编号，附具证据材料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清单与所提交的证据是否一致，审查合格的，清单由接收人员签章，一份附卷，一份交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 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 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请求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 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办案机构负责人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 应当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执法人员审查发现请求材料存在缺陷但可以补正的, 应当在收到请求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补正通知书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经补正符合本规程规定的, 应当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 请求人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要求补正的, 应当及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八条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同意予以立案的, 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编写案号, 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 并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决定不

予立案的，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应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通知书，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就请求处理的事项另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号由执法主体所在省、市（州）、县（区、市）简称、案件类型、年份和序号依次组成。其中案件类型编为知法“裁”字，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插入，序号为年度流水号，不编虚位，序号前不加“第”字。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要求其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共同参加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一）涉案专利权有 2 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二）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申请追加被请求人的，如果符合共同被请求人条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裁定追加并通知其他当事人；不符合共同被请求人条件但符合请求条件的，应当驳回追加申请，告知请求人可以另案提出请求。

追加被请求人的请求应当在口头审理前提出，否则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影响第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追加其作为案件的第三人参加案件处理。

第四章 证据调查

第二十四条 专利侵权纠纷中，证据的种类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形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

当事人提供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书证原件。提供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 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 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情形包括:

(一) 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

(二) 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

(三) 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

(四) 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

(五)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有权部门调查收集仍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

(六)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通过有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有权部门拒不提供的。

第二十七条 物证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或者痕迹。

当事人提供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 如对于不便移动、保存或者提取的物品以及无法提取的大型物品, 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 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 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八条 视听资料是指以音响、图像等方式记录有信息的载体, 包括视觉资料、听觉资料、声像资料。

当事人提供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 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 应当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二)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 录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录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九条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电子

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三十条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感知的案件情况所作的陈述。

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 注明出具日期;

(四)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对于单位行政职权范围内的证明内容,通常不需出庭质证即可认定其真实性,但对于非行政职权范围内的证明内容,需要派员出庭质证并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使用才能认定其真实性。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是以询问当事人本人为手段所获得的关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另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的,合议庭应当予以确认。但其与事实明显不符,或者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另一方当事人既未承认也未否认,经合议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案件的处理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的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第三十二条 鉴定意见是具有某方面知识的专家凭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利用相关工艺以及各种科学仪器、设备等,对特定事实及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所作的专门性意见。

鉴定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 (二) 委托鉴定的材料;
- (三)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四)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五) 明确的鉴定结论;
- (六) 鉴定人的鉴定资格;
- (七)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质询。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对方当事人对其鉴定意见提出相反证据或合理怀疑足以推翻其结论的,该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第三十三条 勘验笔录,是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涉及的标的物及有关证据经过现场勘验、调查所作的记录。

勘验笔录可以用文字记载,也可以附以拍照、摄像、绘图或制作模型等。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请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处理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处理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五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请求人在证明以下内容后,由被请求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一) 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是新产品；

(二) 被控侵权产品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相同。

请求人对于新产品的举证应当是初步举证。请求人完成该初步举证责任的形式可以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等。

请求人举证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同”，可以提交被请求人的产品、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在专利申请日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认定该产品不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新产品。

第三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被请求人存在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包括：

(一) 被控侵权人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证据，如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及购得的涉嫌侵权产品进行公证保全的证据，或对涉嫌侵权现场、涉嫌侵权产品的安装地进行勘查后取得的证据，以及产品宣传册、销售侵权产品人员的名片、购货发票或收据、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

(二) 与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相关的证据，如从市场上或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嫌侵权产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工艺、配方以及生产步骤等；

(三) 其他证据，如其他部门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的过程中

取得的与专利侵权有关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一并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提供证明其损失的证据：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与他人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许可使用费可以作为请求赔偿的依据。当专利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与其业务单位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缺少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时，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能否作为赔偿的参照依据需要根据具体案情加以识别与判定；

（二）请求人因侵权所受损失的证据。请求人主张以所受到的损失作为赔偿数额的依据时，需要提供本单位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情况以及销售利润的财务账册资料或财务数据。请求人因被请求人侵权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与每件被控侵权产品销售的合理利润相乘之积为请求人的损失数额的依据；

（三）被控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获收益的证据。请求人主张以被请求人的获利作为赔偿数额的依据时，需要提供被请求人的相应账册，或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被请求人的财务会计账册进行调查。

第三十八条 被请求人主张涉嫌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以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被请求人可以提供技术词典、教科书等证据，用以证明权利要求中某术语或技术特征

的确切含义。

被请求人以禁止反悔原则主张不侵权的，应当提供专利审查档案，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请求审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的档案及当事人在上述程序中的书面及口头陈述意见作为证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要求被请求人提供相关的专利审查文档。

第三十九条 被请求人主张其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可以提供现有技术出版物，或者有确切来源、销售或使用时间的产品实物以及有关的辅助凭证，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销售发票以及证人证言等。

第四十条 被请求人主张先用权抗辩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据：

（一）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前其已经制造、使用涉嫌侵权产品或方法的证据；

（二）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前其尚未制造、使用，但已经作好制造、使用涉嫌侵权产品或方法准备的证据，如：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已完成的设计图纸和工艺文件，已购置的设备、原材料及产能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以下情形，当事人可免于举证：

（一）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明确承认的；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 自然规律及定理;

(四)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六)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四)、(五)、(六)、(七)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或者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侵权可能性大的案件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三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

(一) 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材料;

(三)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

存放地点，需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实事。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认为不符合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调查取证，驳回申请。

第四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将相关案件调查工作委托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

第四十六条 调查取证前，办案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 （一）阅读案卷，了解案情，掌握需要调查的主要事实；
- （二）研究确定调查取证的时间、内容和分工，以及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处置方案；
- （三）准备必需的文书、执法装备等；
- （四）确定是否需要联络其他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 （五）调查被请求人的具体地址；
- （六）需要准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调查取证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办案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查明被请求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查验执法证件、要求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并且应当履行配合调查、如实回答执法人员询问、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办案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行使下列职

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 对当事人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 检查与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产品。

第四十九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对相关的产品、模具、模板、专用工具以及包装物、宣传材料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 通过拍照、摄像、抽取样品等方式收集证据。

现场检查时,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载明与案件有关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的情况, 对相关的产品、模具、模板、专用工具以及包装物进行检查的情况。有抽样取证、登记保存的, 应当记入笔录; 有现场勘验的, 应当在笔录中载明勘验过程、拍照、摄像情况。

笔录由调查人、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写明“以上情况属实”, 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或不能签名或者盖章的, 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五十条 办案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 并要求被询问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 对阅读有困难的, 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

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五十一条 对被控侵权产品、被控按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以及能够反映被控产品外观或者构造的产品宣传册、说明书等，办案人员可以抽样取证。抽样取证时，应当对需要抽样取证的产品予以清点，抽取样品。被抽取的样品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对于无法进行抽样取证，但可以通过拍照、摄像对其外观、形状及其构造等情况进行固定的证据，可以采取现场勘验的取证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对照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对能反映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对应特征进行拍照、摄像，对拍照、摄像不能反映的连接方式等要记入笔录，以固定证据。

涉案专利为方法发明专利的，办案人员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并对演示的生产方法和工艺过程进行拍照、摄像。

第五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与涉嫌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

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一份存卷，并向当事人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对不能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应当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五十五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复杂技术问题，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办案需要或当事人请求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鉴定。

当事人请求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单位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

第五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

参与案件处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相关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案件审理

第五十七条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并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

第五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程序中，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视为撤回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合议组组成人员名单等。

第六十条 以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一）请求人对同一被请求人侵犯其2项以上专利权，向

同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

（二）请求人对 2 个以上被请求人侵犯其同一专利权，向同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

合并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当对合并审理的各个案件分别组织调查、辩论和质证，分别制作口头审理笔录。

第六十一条 举行口头审理前，合议组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先行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和质证；

（二）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涉案专利是否经过无效程序，专利权利要求是否经过修改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具体内容等；

（三）召开至少一次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

（四）准备必要的文件；

（五）公开口头审理的，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公告口头审理的有关信息；

（六）口头审理的其他事务性准备工作。

第六十二条 口头审理应当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并核对到庭当事人身份，宣读口审纪律，宣布案由、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

避申请。

第六十三条 口头审理按照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质证、专利侵权比对、辩论、最后意见陈述的顺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被请求人与请求人进行质证；

（二）被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示调查取证的证据，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第六十五条 对书证、物证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合议组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六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六十七条 询问证人应当包括如下步骤：

（一）核实证人身份；

（二）询问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

情况;

(三) 告知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及作伪证的责任;

(四) 双方当事人对证人证言质证;

(五) 合议组成员对未予明确的问题询问。

询问证人时, 其他证人不得在场。合议组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证人接受询问后, 应当要求其在口头审理笔录中记载与其回答问题有关的页面上签名。

第六十八条 进行专利侵权比对时, 应当询问请求人主张以哪项具体权利要求项作为该案的保护范围, 经合议组询问后请求人主张仍不明确的, 默认其以权利要求 1 作为专利的保护范围, 由请求人对主张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或者方法逐项进行比对。被请求人对涉案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表意见, 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进行辩论时, 由合议组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 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 合议组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 可以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

第七十条 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 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 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在当事人没有新的意见时, 一般可以要求当事人坚持原有意见。

最后意见陈述后, 合议组应当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

见。如果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合议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七十一条 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

- （一）当事人当场请求审理人员回避的；
- （二）因和解需要协商的；
- （三）需要对发明创造进一步演示的；
- （四）合议组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 （五）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的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

- （一）被请求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三)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四)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六) 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依据前款第(一)项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申请书》、专利复审部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等材料。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可以不中止案件处理：

(一) 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二) 被控侵犯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明显未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

(三) 请求人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事由的；

(四) 依法不应当中止案件审理的其他情形。

合议组决定不中止案件处理的，向中止处理的请求人发出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

中止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专利复审部门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决定书后恢复案件的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七十五条 涉案专利权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可以告知请求人撤案，请求人坚持不撤案的，可以先行驳回请求，但在裁决书中写明，若经司法审查专利权维持有效的，请求人有权另行提出裁决请求。

第七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之前，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第七十七条 合议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合议案件，合议组成员应当提出明确意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以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对行政裁决的内容作出结论。

合议组合议笔录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合议中的不同意见，书记员应当如实记入笔录。

合议组成员以及合议旁听人员应当对合议内容保密。

第七十八条 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应当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拟作出行政裁决的，将拟制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拟撤销案件的，应当简要说明理由，将拟制的《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

第七十九条 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以及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合议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并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行政裁决书一般由主审员在合议组作出评议结论之日起15日内完成拟制，合议组全体成员应当签名，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时，对裁决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合议组重新评议。重大或特别复杂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注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资格或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地址；

（二）案由；

（三）口头审理及到庭情况；

（四）当事人的主张、支持其主张的理由以及有关证据材料；

(五)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六)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 合议组对证据材料的采信情况;

(七) 经查明的事实及证明事实的依据;

(八) 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是否成立以及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九) 裁决结果。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的, 应当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 对于请求人提出的不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请求事项应予以驳回; 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不成立的, 应当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

(十) 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应当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署名, 并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八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 作出行政裁决,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 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 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 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 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 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 责令侵

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使用、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行政裁决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

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八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审批之日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出之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行政裁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调解优先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第八十四条 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加盖公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结案。

第八十五条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情况, 包括姓名或名称、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二) 纠纷的主要事实和争议事项;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

(四) 当事人违反调解协议的责任;

(五) 调解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六) 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十六条 调解协议达成后, 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持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 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的;

(三)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四)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 没有继承人, 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五) 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 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 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编号；
- （二）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涉案专利号、专利名称；
- （四）撤销案件的原因；
- （五）准予或决定撤销的决定；
- （六）不服决定的救济措施。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八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案件办理期限。变更请求、追加共同被请求人、第三人的，办案期限从变更请求、确定共同被请求人、第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六章 执行与公开

第九十条 行政裁决一经作出即生效。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裁决的执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一）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三）作出行政裁决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裁决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合议组可以指定 2 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当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执法人员签名。

第九十三条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请求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请求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人应当于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后提出，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强制执行请求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自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 6 个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裁决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信息；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在行政裁决变更或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撤销的信息。

第九十八条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及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九十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第七章 案卷的整理与归档

第一百条 本规程所称案卷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查证、考究利用价值的文书档案。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应当使用标准 A4 号办公纸，或折叠为 A4 规格大小。文字应当是打字、印刷，或用签字笔或钢笔(用碳素或蓝黑墨水)书写、签发，字迹工整，签字手续完备。图片、图纸、照片应当保证图像清晰，并折叠为 A4 规格大小或粘贴于 A4 纸张上。

案件档案的案卷包括：案卷夹、卷宗封面、卷内目录、案卷夹内的各种文件。

第一百零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一案一号、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并及时予以归档，对案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应当及时单独归档。

第一百零三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主承办人员为立卷人，负责收集材料、整理立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办案机构负责人为立卷责任人，负责检查卷宗质量，并监督立卷人按期归档。

第一百零四条 立卷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开始收集涉案文书材料，着手立卷工作。案件办结 15 日内，认真检查全案的文书材料是否收集齐全，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的，应当及时补齐或者补救，并去掉与本案无关的材料，再行排列整理，以确保归档的案件材料完整准确、相互关联，全面客观地反映办案工作的全过程。

第一百零五条 入卷的文书材料，除有部门负责人批示的以外，一般只保存一份。多余的调解书、行政裁决书、撤销案件通知书，为备日后查考，可以保留三份夹在已装订好的卷内。

第一百零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卷的文书材料应当按照处理程序的客观进程、形成文件材料的时间顺序、兼顾文件之间的相互联系，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排列：

- （一）卷宗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行政裁决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
- （四）请求书；
- （五）立案审批表；
- （六）案件受理通知书；
- （七）答辩通知书；
- （八）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相关手续；

- (九) 请求人举证材料;
- (十) 被请求人举证材料;
- (十一) 答辩书;
- (十二) 询问笔录;
- (十三) 检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
- (十四)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 口头审理笔录;
- (十六) 合议笔录;
- (十七) 撤回处理请求书、调解协议;
- (十八) 结案审批表;
- (十九) 送达回证。

独立成册的书证材料应当与案卷材料一起组卷,作为案卷的附件编号。

第一百零七条 案卷文书材料按顺序排列后,应当逐页编号。页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写在有文字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卷宗封面、卷内目录、封底不编号。

第一百零八条 卷宗装订前,要对文书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要补齐,破损或褪色的要修补、复制;订口过窄或有字迹的要粘贴衬纸;纸张过大的材料要修剪折叠;加边、加衬、折叠均以 A4 纸为准;需要附卷保存的信封,要打开展平加贴衬纸,邮票不得取掉;文书材料上的附着物必须剔

除干净。

每卷的厚度以不超过 20 毫米为宜。材料过多的，应当按顺序分册装订。

案卷采用左侧三孔一线方法装订，以底边和翻口对齐。

第一百零九条 立卷人应当在案件结案后 20 日内完成案卷的整理和装订，经办案负责人审核后向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每月 5 日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完成上个月办理的案件信息审核报送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办案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文书格式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要求制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